



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 
电话：0755-23993388 传真：0755-86186205 邮编：518048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股字[2024]C0139 号

致：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贵公司）

（ ） （下 “ ”） ，  
0 东 （下 “ ”）。  
《 》（下 《 》）、《 》  
《 》（下 《 》）、《上 东 》（下 《东  
》）、《 业 》（下 《 业  
》）、《 业 业 （ ）》（下 《  
业 业 》） 、 、 、 《东  
》（下 《 》） ， 与 、  
、 、 、 、  
、 下 ：  
1. 与 、 、  
、不  
、 ；  
、 与 东 、  
上 （下 “上 ”）

；  
《 》《 业 》《 业 业  
》 ) ，严  
， ，  
、 ) ， 、 ，不  
， ；  
。 ，不  
一 。

《 》《 》《 东 》《 业 》  
《 业 业 》 、 、 、  
业 业 、 、  
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# (一)

， 三 八  
) 。 于 0 10 0 上 ( // . . . )  
《 东 于 0 东 》 ( )  
下 “ ” ) ， 、 、 、 、  
、 、 。

#### (二)

。  
) 于 0 11 1 东 东 兴

一、先主。上  
体为0 11 1 1, 0 11 0,  
1 00 1 00; 上 体为0 11 1 1  
1 00。

、与  
一。

上、  
、《东》《》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为、  
东》《》。

东、东代 东  
个、上  
东册,  
东(东代) ,代 ,1,1 0 ,  
. 0%。

东(东代) ,  
。

、上  
《东》《》 , ;上 东  
上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、 、 、 《 东 》  
《 》 ， 全  
下：

(一) 《 于 三 》  
， ， 1 ， 东（ 东代 ）  
． 10%；  
，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0 0%；  
101，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11 0%。

(二) 《 于修 〈 〉 》  
， ， 0 0 ， 东（ 东代 ）  
． 1 %；  
， 11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0 %；  
101，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11 0%。

(三) 《 于修 〈 〉 》  
， ， 0 0 ， 东（ 东代 ）  
． 1 %；  
， 11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0 %；  
101， ， 东（ 东代 ） 0.11 0%。

、 举 东代 与 代 、 。  
， 与 、 。  
上 况 ， 。

， 上 (一) (三) 东（ 东代 ）  
； 上 (二) 东（ 东代  
) 三 二 上 。

上，、  
、《东》《》，。

#### 四、结论性意见

上，为、  
、《上东》《》，。

一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]

负责人

孙新媛

孙新媛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

黄晓

黄晓

刘云梦

2024 年 11 月 15 日